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壹、會議議程-----	: 01
貳、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 02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04
肆、工作報告-----	: 06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 15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20
柒、提案討論	
一、臺灣文學研究所擬調整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al Studies), 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22
二、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組織規程 (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 請 討論。-----	然資源學院: 24
三、擬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 請 討論。-----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37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請 討論。-----	研究發展處: 40
五、98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 請 核備。-----	研究發展處: 47
六、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案, 請 討論。-----	文學院: 50
捌、臨時動議-----	文學院: 54
玖、散會	

## 壹、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壹、時 間：九十八年三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貳、地 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 持 人：薛研發長富盛

肆、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18人)以上)會議開始

伍、主席致詞

陸、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6 頁至第 14 頁，請自行參閱。)

柒、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9 頁。)

捌、提案討論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 貳、出席代表名單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研究發展處	薛研發長富盛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文福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圖資所(文學院)	黃副校長寬重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歷史系(文學院)	王教授良行
總務處	陳總務長俊明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國際事務處	宋國際長燕輝	應經系(農資學院)	萬教授鍾汶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園藝系(農資學院)	朱教授建鏞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土環系(農資學院)	鄒副教授裕民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鋸	化學系(理學院)	楊教授圖信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網媒所(理學院)	王教授宗銘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電機系(工學院)	蔡教授清池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材料系(工學院)	何教授永鈞
獸醫系(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生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獸醫系(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生科系(生科學院)	黃教授介辰
社管學院	林院長丙輝	生醫所(生科學院)	陳教授健尉
國務所(社管學院)	袁教授鶴齡	體育室及師培中心	許副教授健將
運健所(社管學院)	林副教授明宏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林副研發長金和
校務企劃組	鄭組長如忠
學術發展組	吳組長宗明
計畫業務組	王組長敏盈
貴重儀器中心	林主任助傑
林管處	李技正明益
化工二	謝同學明宇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紀錄，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列入紀錄。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肆、研發處工作報告

### 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97 年 9 月 2 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 8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報告表至教育部。
- 二、97 年 9 月 9 日發函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 8 月底止「經費執行狀況表」至各相關單位。
- 三、為提昇本校的研究能量與競爭力，97 年 9 月 17 日發函至全校各單位，請同仁充分利用雙邊合作及相關合作研究之機會。
- 四、9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核復同意本校 97 年先行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並於 99 年度補辦預算案。
- 五、97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校 97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四次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議，並於 10 月 17 日發函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 六、97 年 10 月 17 日發函至教育部請撥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第二期補助款，教育部並於 10 月 23 日復函准予照撥。
- 七、97 年 10 月 31 日發函檢陳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標竿及計畫經費支應碳粉匣、墨水匣之統計表至教育部。
- 八、97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發布修正「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影印副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公佈於邁向頂尖大學網頁。
- 九、97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發函檢陳「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5 次會議紀錄，影印副知本校各相關單位並公佈於邁向頂尖大學網頁。
- 十、97 年 11 月 25 日發函檢陳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6 年第 3 期資本門 6 千 4 百萬元領據及補助委辦經費請撥單至教育部請撥。
- 十一、為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度之經費規劃，97 年 12 月 2 日發文至本校各相關單位，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定原則預編經費，並於 12 月 15 日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議討論。
- 十二、97 年 12 月 11 日發文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請本校各研究中心踴躍提案申請。
- 十三、97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校 97 年度「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並於 12 月 23 日發函檢附會議紀錄予與會人員及相關單位。
- 十四、97 年 12 月 22 至 26 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至校查核頂尖大學計畫帳款相關資料，計畫辦公室全力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十五、97 年 12 月 25 日發文檢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聘僱人員年度績效報告表至各相關單位辦理。

- 十六、97 年 12 月 29 日發文檢送「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師生滿意度調查表，惠請全校各單位填寫，並檢送「登上頂尖邁向國際一流大學」文宣折頁提供卓參。
- 十七、本(98)年 1 月 12 日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至教育部審核。
- 十八、1 月 22 日依教育部規定檢送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英文文宣宣傳短片、英文簡介及英文小冊子內容至中央大學彙編。
- 十九、2 月 20 日發文說明為配合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與績效，惠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提供「經費支出結算與說明」等資料。
- 二十、2 月 13 日檢附 95 年至 97 年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支應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之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購置情形及 94 年度特別預算資本門執行情形至教育部。
- 廿一、2 月 25 日發文檢送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度自評報告書及光碟片至教育部審核。

## 校務企劃組

### 一、校園規劃

- (一) 應用科技大樓構想書已於本(98)年 1 月 23 日函請教育部審查中。
- (二) 本校人文大樓興建案，教育部於 2 月 9 日核定補助 2.3 億，已將構想書定稿本報部轉工程會審核。

### 二、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 (一) 教育部於 97 年 9 月 26 日核定本校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並同意本校新增「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及「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二案，另外同意調整「物理學系」分組為光電物理組及一般物理組、「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科技研究所」整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與「電子商務研究所」整併為「科技管理研究所」、「生物物理學研究所」系所合一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國際農學研究所」更名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整併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等案。另自 98 學年度開始「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
- (二) 本校修正調整後日間學制大學學系暨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報教育部，教育部同意本校進修推廣部會計系停招(40 名)及中文系減招(60 名)所減少之 100 名進修學士班名額，保留至 99 學年度。已請院系所如擬於進修學士班增班或增加招生名額需求，逕依相關辦法辦理。



(三) 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調整「法律學系」案及增設「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後醫學士及醫學博士雙學位學程」2 案計畫書及申請表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報教育部審查。

(四) 教育部於 1 月 12 日核定本校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 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 2 月修正版已函送校內各單位並公布於校企組網頁。

### 四、國防訓儲及研發替代役

(一) 本校 98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營運計畫書於 97 年 9 月 15 日報內政部役政署審查。

(二) 97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共報到 4 員。

(三) 本校與國防訓儲役男沈佛亭於 11 月 27 日分別榮獲「97 年度績優用人單位」及「97 年度績優訓儲人員」。

(四) 本校 98 年研發替代役員額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通知核配 5 名。

(五) 98 年研發替代役人員服勤管理規定及契約於 1 月 22 日內政部役政署同意備查。

## 學術發展組

### 一、國內學術機構合作交流

(一) 本校與慈濟大學於 97 年 10 月 3 日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由校長與慈濟大學王校長本榮代表兩校簽約，校長並以「永續生物能源大未來」為題演講，做為兩校合作的第一場交流活動。兩校未來將在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

(二) 本校於 97 年 11 月 4 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簽訂策略聯盟協議，雙方合作範圍包括：學術研究合作交流、規劃辦理社會大眾海洋教育課程活動、專業科技知能諮詢、研究與訓練等。本校生命科學系教授長期借重海生館的資源，研究台灣珊瑚礁群的生態議題，希望藉由此策略聯盟協議之簽訂，可以更進一步促進雙方交流，加強學術合作。

(三) 本校於 97 年 11 月 10 日與澎湖科技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協議，雙方未來合作範圍包括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國際交流等五方面，期望藉由本次簽約活動，結合兩校資源，推動海洋生物、藻類研究、生質能源及休閒觀光等領域的合作。

(四) 本校與弘光科技大學於本(98)年 2 月 10 日簽訂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雙方未來合作範圍包括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發展、圖書與資訊等四方面。校長指出，中部地區學校有責任為產業發展提出具體貢獻，此次與弘光科大簽約後，將可結合該校特色領域，共同推動產學合作。

- (五) 本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 2 月 12 日簽署合作協議，未來將針對學術研究合作、合聘人員、訓練及業務發展等四大方向進行合作。本校擁有許多的精密儀器和優良的研究團隊，和科博館珍貴館藏互補，在簽署此次的協定後，雙方將可以進一步攜手研究，共享資源。本校通識課程亦可以與科博館合聘師資，科博有不少相關展品及收藏品，將開放給興大學生實習及研究，增加教學素材及資源，提升教學品質。雙方可進行國際化的合作，合辦大型國際研討會等活動。
- (六) 為加強本校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獎勵國內學人來校從事短期訪問及參與合作研究工作，本校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經費補助，98 年度第一期審查會議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申請案件計 13 件並全數通過補助，補助總金額為 740,000 元整。

## 二、學術研究發展

- (一) 國科會配合行政院推動「傾聽人民聲音」活動，於 97 年 11 月 5 日假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廳舉辦國際合作業務說明座談會，會中介紹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合作現況，雙邊科技合作補助相關業務說明、一般補助案相關業務概要說明。
- (二) 97 年 11 月 27 日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委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蔡副教授宗珍假本校圖書館 6 樓演講廳舉辦「我國國立大學體制變革之契機與危機」研討會，促使國立大學對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所推行之國立大學法人化有更深入的了解。
- (三) 97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與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經費補助概況：
1. 重點領域拔尖計畫：申請案件 13 件，補助 13 件，補助總金額為 6,025 萬元整。
  2. 全面提升學術領域計畫：申請案件 36 件，補助 33 件，補助總金額為 1,975 萬元整。
  3. 中科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件 1 件，補助 1 件，補助總金額為 600 萬元整。
  4. 貴重儀器補助：申請案件 15 件，補助 4 件，補助總金額為 1,800 萬元整。
- (四)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辦法」97 年度獎勵明細如下：
1. 獎勵期刊論文 414 件，獎勵金額合計 8,820,000 元。
  2. 獎勵專書 3 件，獎勵金額合計 190,000 元。
  3. 獎勵發明專利 18 件，獎勵金額合計 153,000 元。
  4. 獎勵總計 435 件，獎勵總金額 9,163,000 元。
- 本辦法獎勵金經費來源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 (五) 97 年度學術經費審查會議各項經費補助明細如下：
1.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100 件，補助 92 件，補助總金額為 4,132,017 元整。
  2. 儀器、圖書與電子資源配合款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55 件，通過補助 49 件，補助總金額 9,783,350 元整。

3. 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經費補助：申請案件 30 件，通過補助 30 件，補助總金額 8,209,787 元整。
4.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教師出國講學及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件 48 件，補助 45 件，補助總金額為 1,711,649 元整。
5. 各單位行政管理費、計畫結餘款補助出國學術活動：申請案件 53 件，補助 51 件，補助總金額為 2,471,587 元整。
6. 大陸地區專項地區旅費：申請案件 5 件，補助 4 件，補助總金額為 334,882 元整。
7. 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申請案件 29 件，補助 26 件，補助總金額為 9,840,458 元整。
8.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本校自審)：申請案件 103 件，通過補助 79 件，補助總金額 2,306,035 元整。

## 計畫業務組

### 一、計畫統計資料

- (一) 本校 97 年度計畫共計 1,407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517 件、農委會計畫 434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456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143,896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11,651 萬元。
- (二) 本校 98 年度計畫至 2 月底止 296 件(包含國科會計畫 199 件、農委會計畫 38 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共 298 件)，計畫總經費約為 32,894 萬元，行政管理費約 3,137 萬元。
- (三) 本校 98 年度國科會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含團隊出席會議)核可者至 2 月底止共計 2 件。
- (四) 本校 98 年度本校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至 2 月底止共計 62 位。
- (五) 本校 98 年度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共計 161 位、兼任助理共計 1,502 位。

### 二、已完成計畫申請事項

- (一)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98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2 件。
- (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本校提出申請共 27 件。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生物誌與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永續生態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5 件。
- (四)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局補助 98 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1 件。
-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特約博士後研究學者暨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本校通過共 2 件。
- (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補助「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節能應用晶片系統專案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1 件。

-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7 年度「傑出研究獎」，本校提出申請共計 16 件。
  - (八)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 98 年度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3 件。
  - (九)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投標，本校申請通過共 2 件。
  - (十)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投標，本校提出申請 1 件。
  - (十一) 教育部補助「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本校申請通過 1 件。
  - (十二)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推動傳統藥材生技研發類」(案號：0970009620)，本校提出申請共 3 件。
  - (十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補助「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創新整合應用研究專案」，本校提出申請 1 件。
  - (十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教處 97 年度補助「能源與環境非制式教育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1 件。
  - (十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8 年度「中醫藥奈米化研究類」委託研究計畫採購案招標公告，本校提出申請共 2 件。
  - (十六) 教育部辦理「97 年度校園安全應用 RFID 協助學生安全建置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1 件。
  - (十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度補助「開發型計畫」，本校申請通過共 2 件。
  - (十八) 教育部補助「98 年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14 件。
  - (十九) 國科會補助 98 年度「數位典藏及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典藏部分)」，本校提出申請共 4 件。
  - (二十) 國科會補助 9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9 件。
  - (廿一) 國科會補助 98 年度「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奈米核心設施」計畫，本校提出申請 1 件。
  - (廿二) 國科會補助「98 年度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7 件。
  - (廿三) 國科會補助「98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術性專書寫作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3 件。
  - (廿四) 行政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補助「固本精進研究計畫」，本校提出申請共 10 件。
  - (廿五)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98 年人畜共通計畫本校 1 位參與投標。
- 三、計畫申請事項
- (一) 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基礎圖書建置計畫徵件事宜」，受理申請期間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二) 教育部補助「人文教育革新計畫徵求事宜」，受理申請期間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三) 教育部補助「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改革計畫徵求事宜」，受理申請期間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四)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9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即日起接受申請，上網登錄申請意願書截止日期 3 月 10 日，線上繳交送日期 3 月 31 日止。
- (五) 國科會 98 年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加拿大農業部 (A A F C)，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辦理申請事宜。
- (六) 國科會 98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第 1 期)申請案，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截止申請。

#### 四、其他

- (一) 本校 97 年 9 月 26 日舉辦教師節酒會，協助頒發「96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績優獎、成長之星」之相關事宜。
- (二) 擬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先導型計畫之廠商合約書。
- (三) 97 年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第三次分配共計 752 件，總經費 78,732,656 元整，管理費 62,382,436 元整。
- (四) 97 年 11 月 14 日協辦國科會舉辦「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活動。
- (五) 教育部發布修正「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改名為「教育部補助執行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 (六)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及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原則」。
- (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修訂「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
- (八) 國科會新修訂「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自即日起施行。

### 貴重儀器中心

- 一、本處貴儀中心為瞭解 800NMR 需求，針對本校農、理、工、獸醫、生科五院系所進行問卷調查。
- 二、本處貴儀中心上網公告有關學校補助 250 萬以上之儀器納入校內貴儀系統事宜。
- 三、97 年度 NMR 通過補助之周邊儀器費用，因變更採購名目，已依國科會規定完成請同意變更採購項目簽呈。
- 四、本處貴儀中心自 97 年 10 月起，逐月寄送國科會補助之各儀器月報表至儀器室人員及諮詢教授參閱。
- 五、本處貴儀中心質譜儀儀器室，配合學校決策，對外開放三聚氰胺委測工作，由本中心人員回覆各方詢問。
- 六、本處貴儀中心協助核磁共振儀設備採購申請文件彙整，並送請諮詢教授廖明淵老師簽章。
- 七、本處貴儀中心申請 800MHz NMR 部分周邊設備採購事宜，並依相關規定提寫上網公開招標申請書，協請事務組辦理招標事宜。

- 八、協助貴重儀器材料系諮詢教授張守一老師進行儀器公開上網招標採購案之申請，並提供事務組相關規格及請購資料。
- 九、本處貴儀中心依使用者報支需求，配合進行繳費通知單之重新設計，並發函請各儀器室使用新表單進行通知事宜，部分計畫主持人帳號無法進行收費核銷事宜，由本中心彙整後，協請國科會資訊小組處理。
- 十、校內貴重儀器「LSCM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63X 物鏡維修」由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協助進行請購。
- 十一、奈米壓痕測試儀之「NanoDMA 動態機械分析模組」由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協助進行請購。
- 十二、因貴重儀器系統作業延遲繳費機制，造成使用者多次重複繳款事宜，本處貴儀中心協商由儀器室單一接洽窗口，以免造成會計及出納作業上困擾。
- 十三、彙整全台灣各貴重儀器共同運作中心目前服務中儀器資料。
- 十四、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於 97 年 11 月 4 日至台北國科會參加更新版系統討論會議。
- 十五、97 年 12 月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進行 LC-MS/MS 氣體控制模組維修費之申請。
- 十六、97 年 12 月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進行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63X 物鏡維修之核銷。
- 十七、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進行 8 月份友達光電元素分析儀使用者催款作業，以利中心彙整繳回科發基金。
- 十八、97 年 12 月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辦理 OAI-500 曝光機 CHCCK--Y 軸馬達維修之請購。
- 十九、97 年 12 月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進行 LC-MS/MS 壓力感知器之請購。
- 二十、本處貴儀中心彙整 7-10 月中心對外服務金額，並函繳國科會文教基金會總金額。
- 廿一、為確保通過 97 年度補助新購之貴重儀器高解析 X 光繞射儀儀器完整驗收，依國科會建議，將 97 年度計畫執行日期展延至 98 年 6 月底。
- 廿二、國科會來函通知 10-11 月部分現金繳回已收到，並函覆收據，由本處貴儀中心會請會計室抽存後存檔。
- 廿三、本處貴儀中心彙整校內各相關系所辦公室電子信箱，函請各系所通知貴重儀器使用者，出席中部儀器系統說明會。
- 廿四、本處貴儀中心召開諮詢會議教授會議並進行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 廿五、本處貴儀中心於 97 年 12 月 17 日舉行之超導核磁共振儀儀器教育訓練課程，因課程中安排實機參訪，儀器室規定參加人員限額參加，約 30 餘員參加。
- 廿六、通過國科會 97 年新購儀器補助之高解析 X 光繞射儀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採購及所有驗收程序，並進行核銷作業程序。
- 廿七、國科會資訊人員至中興大學舉行貴重儀器新版系統說明會，由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協助使用者相關使用問題彙整後繳交國科會。
- 廿八、依國科會指示，辦理上網公告新系統計畫使用者重新申請帳號之路徑及方式。

- 廿九、本處貴儀中心主任、儀器承辦人員及 800MHz NMR 技術人員出席生科中心召開之未來運作評估協商會議。
- 三十、本處貴儀中心承辦人員調查全校 200 萬以上購置之儀器，以規劃納入校內貴儀中心。
- 卅一、本處貴儀中心轉知國科會來信，說明有關本校蘇鴻麟教授申請 98 年新購儀器未通過補助之原因。
- 卅二、國科會來函通知本校 98-99 年度貴重儀器運作計畫清單，由本處貴儀中心辦公室進行經費分配作業。
- 卅三、配合國科會貴重儀器預約新系統上路前置作業，輔助研究人員進行國科會貴儀新系統個人帳號申請作業。
- 卅四、本處貴儀中心彙整 97 年 11-12 月應繳未繳儀器服務收入費用，並備函至國科會科發基金會。
- 卅五、進行 98 年度貴重儀器中心經費配置，人事費用分配簽呈及各儀器業務費用之線上授權作業。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院「國際農學研究所」擬調整為「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農資院「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與「農村規劃研究所」擬合併為一，更新系名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of Bio-Industry and Urban-Rural Resources)，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合併案，系名部分由農資院於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開議前再研議訂名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2. 因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部份系所名稱，本案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興研字第 0970803171 號函報部，擬於 98 學年度將「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更名為「生物產業暨鄉村資源管理學系」，教育部已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58620 號函復本校，仍維持「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原名稱。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物物理學研究所擬調整為「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申請九十八學年度生物醫學研究所與醫學科技研究所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申請九十八學年度生物資訊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於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整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2. 因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部份系所名稱，本案另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興研字第 0970803171 號函報部，擬於 98 學年度將「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更名為「獸醫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教育部已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258620 號函復本校，仍維持「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原名稱。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與電子商務研究所二所擬於九十八學年整併為「科技管理研究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財經法律學系與科技法律研究所擬於九十八學年度整併更名為「法律學系」，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  
2. 說明二、(二)修正為「除原有之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之外，增設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碩士班」。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教育部以 97 年 9 月 26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87952A 號函核定暫緩。

2. 本案以 97 年 12 月 30 日興研字第 0970803316 號函報部，申請 99 學年度增設調整法律學系案。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2. 說明二、增列「民國 81 年本校籌組『校務發展委員會』，至 87 年研究發展處正式成立後，內設校務企劃組，委員會解散，其業務移至該組續辦」之說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討論：照案通過。因原校園規劃委員會專業委員任期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校務發展委員會將於 98 年 8 月 1 日成立。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廢除「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第九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討論：照案通過。校園規劃委員會將俟校務發展委員會 98 年 8 月 1 日成立時同時裁撤。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管理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6 日訪視要求，本案名稱更改為「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2. 修正通過條文如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經第 55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以 98 年 2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5549 號函同意核定，溯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第 55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以 98 年 2 月 3 日興研字第 0980800209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赴大陸地區經費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1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0970803057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執行政府計畫配合款作業要點」，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97 年 1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0970803055 號函公佈實施。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黃振文、萬鍾汶、朱建鏞、鄒裕民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食品加工實習工廠」擬更名為「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委員清池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接獲農資學院、文學學院及本處等三個單位共提出六個議案。

二、上開議案是否納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議：本次接獲之六個議案，均提送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討論，提案案由及排序如后：

一、臺灣文學研究所擬調整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al Studies），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二、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三、擬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請討論。-----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五、98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研究發展處

六、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文學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持 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薛富盛	林金和代	研發處
黃寬重	請 假	圖資所
鄒裕民	鄒裕民	土環系
王宗銘	王宗銘	網媒所
蔡清池	蔡清池	電機系
黃介辰	請 假	生科系
林永昌	林永昌	獸醫系
袁鶴齡	請 假	國務所

列席單位及人員：

姓 名	簽 名	單 位
林金和		研究發展處
鄭如忠	鄭如忠	校務企劃組
吳宗明	請 假	學術發展組
王敏盈	王敏盈	計畫業務組
林助傑	林助傑	貴重儀器中心

##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調整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al Studies)，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5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請台文所更新計畫書後再提送研發會議追認」辦理(摘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本案前於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研發會議，並提送第 54 次校務會議討論，因討論未達共識，延至第 55 次校務會議重新提案。
- 三、新提案之計畫書中增加台文所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比例統計、近三年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統計、近三年對校務基金貢獻總額、台文所教師近三年出國進行學術交流情形、台文所教師研究與教學的跨國面向及學術活動統計表等。
- 四、檢附修正版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調整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案（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al Studies），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二、為發展該所特色、積極參與國際學術發展、開展跨國脈絡的格局和視野，以及提升該所招生和教學競爭力，擬將原「臺灣文學研究所」更名為「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三、檢附更名計畫申請書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

◎出席代表要求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者：

※齊代表心：依據本次校務會議資料第二十三頁，外文系、歷史系、中文系均辦理跨國文化活動。顯示文學院各系所都已進行不同國家之文化研究，因此較合理之作法應為在文學院成立國際文化研究中心，廣邀各系教師參加，成效會比台文所改名更好。若使用舊計畫書，台文所現況已改變很多，應重新擬新計畫書送研發會議審查。

依據台文所提出之計畫書，當初成立該所時是以台灣文學為名義申請，而且該所聘任教師主要研究均為台灣文學為主，不宜因為聘請外文系教授擔任台文所所長就要改名。

邱教授在外文系時，便可從事相關研究，因此台文所不改名也可做相關研究。

現任台文所教師著作主要為台灣文學。台灣文學是很重要的領域，才成立三、四年不宜放棄主要目標。應該要堅持當初成立台文所的目標，做好台灣文學研究。

當初設立「臺灣文學研究所」時，理由是「從事臺灣文學的教學與研究，符合社會、文化之需要，無庸置疑」。現在卻認為不改名不行。

林正珍教授為歷史系教授，台文所卻將其列為該所兼任教授，與事實不符。

本案顯示本校行政程序問題很多，文學院內職員與系所主管核章均應使用職章。台文所案在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中未獲通過後，應由研究發展處向研究發展會議報告，由研發會議討論是否再送校務會議，台文所亦應修正計畫書重新提案。（表決通過後）

此次通過之計畫書為舊案與現況不符，本案校務會議通過後應請台文所修正計畫書後送研發會議追認。

決議：

- 一、經舉手表決，66 位出席代表中，51 票贊成調整更名，本案修正通過。
- 二、本案請台文所更新計畫書後再提送研發會議追認。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修正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興人字第 0970600778 號函略以：「為改善附屬單位作業組織營運績效，各學院附屬單位之主管除須具有一定之專業背景，亦須考量單位之績效，爰賦予院長更大之遴聘空間，請各院依行政程序，研修各學院附設單位主管之遴聘條件。」，農資院經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相關條文(摘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檢附農資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及農資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等九個附屬單位現有辦法(如附件三)。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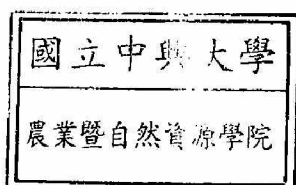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 一、時間：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20-22 頁)。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朱建鏞代表)：(略)  
九、討論提案：  
第九案案由：擬請修正本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興人字第 097600778 號函辦理，略以「為改善附屬單位作業組織營運績效，各學院附屬單位之主管除須具有一定之專業背景，亦須考量單位之績效，爰賦予院長更大之遴聘空間，請各院依行政程序，研修各學院附設單位主管之遴聘條件。」。  
二、檢附本院實驗林管理處等九個附屬單位組織規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有辦法。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散 會：同日下午 17:00。



##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 <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依據本校 97 年 10 月 7 日興人字第 097600778 號函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 <u>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藝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 <u>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 <u>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園藝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法規名稱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 <u>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畜產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 <u>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 <u>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土壤環境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 <u>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 <u>本院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 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附件三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本處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藝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 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 農業技術輔導。
  - 四 農業資訊服務。
  - 五 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園藝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10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畜產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聘兼之。經費自籌。
- 第四條 本場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及生物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暨應用生物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土壤環境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四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五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 條）

-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業務發展需要得設諮議委員會。
- 第四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農資院附屬單位營運能量，並採納該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之建議，擬設置該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案經 98 年 2 月 26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摘錄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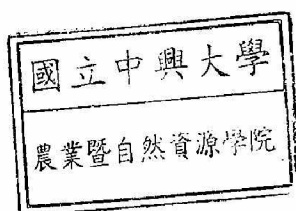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黃副校長永勝召集本校相關單位研議之。

## 附件一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

- 一、時間：98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 三、主持人：黃院長振文                                記錄：羅濟統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宣布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20-22 頁)。
-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召集人朱建鏞代表)：(略)
- 九、討論提案：  
第九案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提升本院附屬單位營運能量，並採納本院附屬單位諮議委員會之建議，擬設置本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本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
- 十、散    會：同日下午 17:00。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8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整合本院附屬單位之軟硬體資源，建立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本院附屬單位營運能量，促進技術創新與前瞻研究，推展產學技術開發與合作，落實研究成果於產業界，完成產學合作的效率生產及行銷通路網絡佈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置專案經理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專門人才，提請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研究發展、行銷推廣及教育訓練等三團隊。各置專案副理一人及專案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專門人才，提請院長聘任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院長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各附屬單位推派一位代表兼任之。負責推動附屬單位之發展與營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名，由院長推薦校內外具營運經驗與專長之賢達人士，報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負責提供重點營運方向之規劃及建議。委員共推一人為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自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與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本管理辦法(附件一)，由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執行管理。
- 二、為因時制宜，符合現今狀況，採取合宜的措施，擬修訂部分條文如下：

###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貳、儀器設備之申請</p> <p>一、凡由學校<u>全額補助</u>或接受學校配合款<u>二百萬元</u>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u>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須提出使用及管理辦法。</u></p>	<p>貳、儀器設備之審查</p> <p>一、凡由學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p>	<p>凡由學校補助 200 萬以上所購置之儀器，即屬貴重儀器。</p>
<p>二、凡<u>新購置經費三百萬元</u>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u>須於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及管理辦法。</u></p>	<p>二、凡購置經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p>	<p>由於本校 250 萬以上所購置之儀器為數甚多，求管理完善之考量，因此修訂為 300 萬以上購置之儀器得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p>
<p>三、<u>依第二款辦法，申請加入本中心之儀器，須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議決。</u>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諮詢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p>	<p>三、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另訂之〉每年均需提出申請及審查，由審查小組開會決議。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諮詢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p>	<p>〈審查作業要點〉已經訂定完成，並無須另訂之。</p> <p>亦無須每年提出申請，而是每年依規定審查。</p>

<p>肆、儀器之運作管理</p> <p>四、各儀器每年應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p> <p>五、<u>經審查小組評估後，給予適當獎懲。運作績效優良者，由學校給予獎勵；運作績效不佳者，由貴重儀器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處置。</u></p>	<p>肆、儀器之運作管理</p> <p>四、各儀器應繳交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貴重儀器審查小組評估運作績效，運作績效不佳之儀器由貴重儀器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之處置。</p>	<p>為避免儀器流於私用，也為獎勵積極服務之儀器，各管理者須按時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由主管單位做適當獎懲。</p>
<p>六、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p>	<p>五、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p>	

三、檢附原條文(附件一)及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會議紀錄乙份(附件二)。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

2. 修訂條文三、修正為：依第二款辦法，申請加入本中心之儀器，須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議決。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

## 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貴儀中心第四次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三日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討論會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會議通過

### 壹、總則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整合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執行管理，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貳、儀器設備之審查

- 一、凡由學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
- 二、凡購置經費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
- 三、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另訂之〉每年均需提出申請及審查，由審查小組開會決議。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諮詢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
- 四、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審查儀器之納入及績效。審查會議由副校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可書面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代理人應以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限。

### 參、儀器運作維持經費

- 一、儀器操作人員聘用之管理及人事經費等，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行負責。
- 二、儀器運作維修經費由各系所或各負責教授自籌自給為原則。
- 三、學校每年得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儀器之維修運作費用。
- 四、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

### 肆、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負責教授制定，報本校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核備。使用管理要點更改時亦同。
- 二、各儀器室須提出開放服務時間、預約方式、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中心將於網站上公開所有儀器服務資訊。
- 三、經負責教授認可之人員可直接操作使用，依各儀器屬性自行制定。
- 四、各儀器應繳交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貴重儀器審查小組評估運作績效，運作績效不佳之儀器由貴重儀器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之處置。
- 五、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

### 伍、附則

本辦法經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核，提送研發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校長永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整合與利用校內貴重儀器資源，以提高儀器使用效率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特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本管理辦法，由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執行管理。為因時制宜，符合現今狀況，採取合宜的措施，故擬修訂本法。

決議：修訂辦法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p>貳、<u>儀器設備之申請</u></p> <p>一、凡由學校<u>全額補助</u>或接受學校配合款<u>二百萬元</u>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u>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須提出使用及管理辦法(附件一)</u>。</p> <p>二、凡新購置經費<u>三百萬元</u>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加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u>須於儀器驗收完畢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繳交使用及管理辦法(附件一)</u>。</p> <p>三、<u>依第二款辦法，申請加入本中心之儀器，須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由審查小組議決。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諮詢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u></p>	<p>貳、<u>儀器設備之審查</u></p> <p>一、凡由學校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u>二百五十萬元</u>以上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p> <p>二、凡購置經費<u>二百五十萬元</u>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申請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p> <p>三、納入本中心之儀器，需依中心審查流程作業要點〈另訂之〉每年均需提出申請及審查，由審查小組開會決議。審查小組之成員為副校長、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及各院推派諮詢委員一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中心主任及儀器諮詢教授列席。</p>

<p>肆、儀器之運作管理</p> <p>四、各儀器每年應繳交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p> <p>五、<u>經審查小組評估後，給予適當獎懲。運作績效優良者，由學校給予獎勵；運作績效不佳者，由貴儀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處置。</u></p> <p>六、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p>	<p>肆、儀器之運作管理</p> <p>四、各儀器應繳交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供貴重儀器審查小組評估運作績效，運作績效不佳之儀器由貴重儀器中心建請學校作適當之處置。</p> <p>五、儀器負責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並對使用者提供諮詢服務。</p>
--	--

案由：國科會貴儀「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技術員之身分歸屬，請 討論。

說明：儀器放置地點為農資院植病系，為有效管理儀器，農資院 黃院長振文向學校爭取一名員額，但該儀器為國科會貴儀且隸屬貴儀中心，本次會議請就技術員的身分歸屬問題討論。

決議：該技術員之身分歸屬應比照國科會貴儀其他技術員，皆歸屬貴儀中心統一管理。關於貴儀中心人員歸屬的問題，應擬簽呈說明原委並加會研發處本部、人審委員會，再由人審委員會於研發會議中提出討論。

案由：校內貴儀「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歸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中部科學園區設立之研發暨創新育成中心，研發處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場發射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由材料系呂福興教授及化工系吳震裕教授共同擔任諮詢教授，並於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聘用林佳華為該儀器之技術員，薪資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校分配款支出。後該儀器未進駐中科園區，仍留在化工系並納入校內貴儀。目前該台儀器運作狀況為完全自給自足，儀器收入存放於校內專款帳戶：401-30-099556；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本次會議請就該儀器與技術員的歸屬問題討論及釐清。

決議：依「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規定：凡由學校全額補助或接受學校配合款二百萬元以上所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該名技術員之身份也隸屬貴儀中心。建議該儀器之運作宜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案由：諮詢教授張邦彥提出「蛋白質氨基酸序列分析儀」退出校內貴儀。請 討論。

說明：「蛋白質氨基酸序列分析儀」年久失修，已多年未對外服務。

決議：經由審查小組評估「蛋白質氨基酸序列分析儀」確實無法對外開放服務，一致同意該儀器退出校內貴儀。

總結：「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將提送研發會議，俟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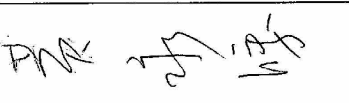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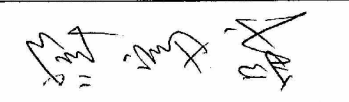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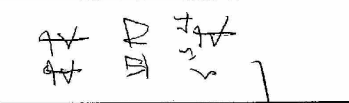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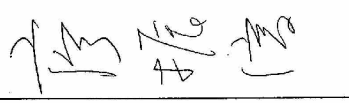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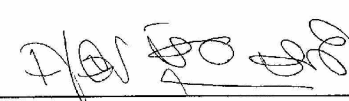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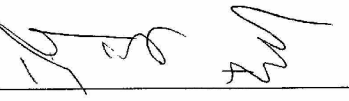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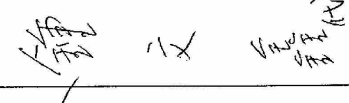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簽到單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

副校長 黃永勝	
研發長 薛富盛	
貴儀中心主任 林助傑	
工學院副院長 林松池	
文學院副院長 廖振富	
理學院院長 黃博惠	
社管院院長 林丙輝	
生科院院長 許文輝	
農資院副教授 姜保真	
獸醫學院教授 林永昌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98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案，請核備。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使經費運用制度化，編列 98 年度預算表。

二、檢附 97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預算、決算表及 98 年度建教合作管理費校留用款預算表各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預算表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決算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元

摘要	97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說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58,169,315	58,169,315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數	45,000,000	42,365,246	國科會收入 22,034,856 元整。 非國科會收入 20,330,390 元整。
97 國科會補助本校專利申請費		3,100,419	
收入合計	103,169,315	103,634,980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8,000,000	16,191,789	97 年聘僱人員薪資計 16,191,789 元。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4,550,000	5,038,586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2,900,000	3,304,722	(1) 校長、副校長及四長之 97 年 1-11 月工作費 792,000 元。 (2) 96 年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千分之五計算為 2,512,722 元整。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650,000	1,733,864	協辦人員工作費全年約 1,733,864 元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6,000,000	3,455,914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1,958,694	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349,754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
業務費	5,000,000	4,184,214	推動產學相關業務費。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大樓之設備費	5,000,000	547,464	
支出合計	41,950,000	36,765,001	
結餘(結轉下年度)	61,219,315	66,869,979	

國立中興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元：元

摘 要	98 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收入：		
上年度結餘	66,869,979	
本年度校管理費收入	44,500,000	1. 國科會收入 22,000,000 元整。 2. 非國科會收入 22,500,000 元整。(98 年起農委會計畫管理費提列調整為 10%)
收入合計	111,369,979	
支出：		
聘僱人員薪資	16,000,000	97 年聘僱人員薪資計 16,191,789 元整。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	5,060,000	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辦理建教合作計畫工作費，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兼辦業務酬勞費，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1. 國科會計畫	3,300,000	(1) 校長、副校長及四長之 97 年 12 月及 98 年度工作費約 900,000 元 (2) 就地查核費按國科會核定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5% 計算。
2. 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	1,760,000	協辦人員全年工作費，以農委會及其他機關計畫經費減管理費後 0.3% 計算。
支援學術發展經費	6,000,000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要點」執行。
專利申請與推廣費用	3,000,000	智財營運中心承辦，補助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春節團拜費用	400,000	支援人事室舉辦「新春團拜活動」費用。
業務費	5,000,000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獎勵教師績優獎、成長之星之獎勵金」及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中科創業育成中心之營運費用	7,000,000	中科管理費、土地租金、保全費用及水電費 200 萬
支出合計	47,520,000	
結餘(結轉下年度)	63,849,979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臺灣文學研究所擬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文學院 98 年 2 月 10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摘錄會議紀錄如附件）。
- 二、臺灣文學研究在各大學文學院建制以來，已成立不少臺灣文學或文化的碩士班，唯博士班課程至今仍只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目前已成立之臺灣文學博士班分別在臺北與臺南，中部地區尚無臺灣文學相關領域之博士班。台文所近年來與在地文史機構已有合作基礎，例如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大專生暑期研習營，該所教師近年亦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賴和紀念館、林獻堂紀念館及霧峰林家、台中縣市與彰化縣之文化局等共同進行研究計畫等，未來成立博士班後，將積極推展與在地文史機構之合作，整合中臺灣學術和相關文化機構之文史資源，並透過國際學術活動之規劃，推動中臺灣文史領域學術的國際化，配合學校「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的目標。

三、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 本案計畫書第一頁擬招生名額修正為：3 名。第二頁師資結構修正為：助理教授以上 7 位。

2. 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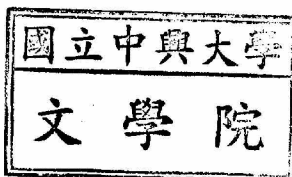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09.02.10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 席：林院長富士

出 席：如簽到單



紀錄：劉杏怡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工作報告, 頁 3)

參、文學院圖書館實體圖書搬遷回總圖及該空間未來規劃報告(頁 4)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 討論。

決 議：請各系(所)依會議決議修正。

執行情形：各系所研究標準業經送請校長核備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請語言中心重新草擬修正設置辦法後，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有關語言中心設置定位問題，經本院提案至 97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339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會議決議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目前業已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於本年 2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98 學年度各項選舉辦理時間。請 討論。

決 議：經詢問本校其他學院辦理時間後，決議改為上學年度六月份辦理。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各系(所)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名單應送請各系(所)主管審核，並送院備查。請 討論。

決 議：修訂為口試委員名單應送系(所)主管核備，並送院備查公告。

執行情形：目前各系所業已將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口試委員名單送院備查。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建請各系(所)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座談會。請 討論。

決 議：本院撤案。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請各系(所)研議規劃小班制之論文寫作課程。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請各系所持續進行本案推動。

伍、討論提案：(共六案，請參閱頁 6-49)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頁次
一	擬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台灣文學研究所	8
二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文學院	10
三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	文學院	26
四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	文學院	34
五	擬請本院專任教師每年度(學年度及會計年度)繳交個人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工作成果報告書。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成果報告書 格式會後再 行修正以確 實符合所需	文學院	42
六	推薦胡楚生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請 討論。	經出席委員 一致通過	中文系	4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00)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灣文學研究所

案 由：擬申請 100 學年度增設「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所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灣文學研究在學院建置以來，已成立不少臺灣文學或文化的碩士班，唯博士班課程至今仍只有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目前已成立之臺灣文學博士班分別在臺北與臺南，中部地區尚無臺灣文學相關領域之博士班。本所近年來與在地文史機構已有合作基礎，例如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大專生暑期研習營，本所教師近年亦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賴和紀念館、林獻堂紀念館及霧峰林家、台中縣市與彰化縣之文化局等共同進行研究計畫等，未來成立博士班後，將積極推展與在地文史機構之合作，整合中臺灣學術和相關文化機構之文史資源，並透過國際學術活動之規劃，推動中臺灣文史領域學術的國際化，配合學校「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的目標。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通過。計畫書第 1 頁招生管道，疏漏 1 名碩士班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方式；另外，與相關單位之合作內容可再更具體陳述。請台文所盡速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送院。

##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黃振文、黃介辰、陳健尉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擬於 99 學年度增設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班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擬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乃整合中興大學之生物資訊、生物科技、與微生物相關人力與資源，並與中央研究院微生物基因體團隊合作，建立整合性的研究所課程，培養「微生物基因體」專業人才。本學程規劃重點是希望促進基礎研究與應用科學結合，開發新的生命科學研究方向及促進農業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使中興大學的教學與研究能與國際接軌。「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立不但符合中興大學校內發展之目標，亦可使中興大學生物資訊、生命科技與微生物相關領域在校內外現有資源之基礎上迅速發展。

二、檢附計畫書乙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有條件通過，本案完成外審程序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出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單位	代表姓名	簽名
研發處	薛研發長富盛	薛富盛	副校長室	黃副校長永勝	黃永勝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 文福		文學院	林院長富士	林富士
教務處	鄭教務長政峰	呂政峰代	文學院	黃副校長寬重	黃寬重
學務處	鄭學務長經偉	請假	文學院	王教授良行	王良行
總務處	陳總務長俊明	陳康聖代	農資學院	黃院長振文	黃振文
國際處	宋國際長燕輝		農資學院	萬教授鍾汶	萬鍾汶
會計室	蔡主任正文	蔡正文	農資學院	朱教授建鏞	朱建鏞
人事室	李主任少華	李少華代	農資學院	鄒副教授裕民	鄒裕民
生科中心	楊主任長賢	楊長賢	理學院	黃院長博惠	
奈米中心	林主任寬鋁	林寬鋁	理學院	楊教授圖信	請假
圖書館	詹館長麗萍	黃俊升代	理學院	王教授宗銘	王宗銘
計資中心	黃主任德成	蔡春長代	工學院	林院長其璋	林其璋
進修推廣部	宋主任德喜	黃政喜代	工學院	蔡教授清池	蔡清池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工學院	何教授永鈞	
獸醫學院	鄭教授豐邦	鄭豐邦	生科學院	許院長文輝	許文輝
獸醫學院	林教授永昌	林永昌	生科學院	黃教授介辰	黃介辰
社管學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生科學院	陳教授健尉	陳秀英代
社管學院	袁教授鶴齡	請假	體育室暨 師培中心	許副教授健將	請假
社管學院	林副教授明宏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時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薛研發長富盛

紀錄：李玉玲、薛伊安

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單 位	代表姓名	簽 名
研究發展處	林副研發長 金和	林金和	農資學院	李技正明益	李明益
校務企劃組	鄭組長如忠	鄭如忠	台文所	邱所長貴芬	邱貴芬
學術發展組	吳組長宗明	吳宗明	學生會	謝同學明宇	
計畫業務組	王組長敏盈	王敏盈			
貴重儀器 中心	林主任助傑	林助傑			
研發處	于迺文	于迺文			
研發處	楊麗瑩	楊麗瑩			